

合同编号：

煤改电设备购销合同

（应县 2025 年清洁取暖项目、第一标段）



签约地点：

应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西老万生态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市应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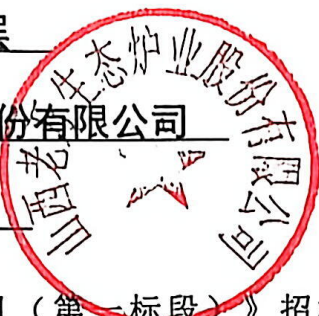
煤改电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应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应县人民政府北楼二层

乙 方：山西老万生态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应县城东五公里处



根据《应县 2025 年清洁取暖项目（第一标段）》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FYZZSZZB-2025-026-01）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直热式电暖器、电磁炉、电热炕板、保温窗帘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含税总价（元）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老万、山东	LW-RFC-40GW/DBh	台	2699	拟定 3575 台，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9648925 元
2	直热式电暖器	老万、山东	DRZ-2000-Y2000W	台	550	拟定 3575 台，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1966250 元



3	电磁炉	半球、佛山市	KM22W-2238	台	290	拟定 21009 台，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1036750 元
4	电热炕板	鑫鸿暖、青岛	XHN1700*850	套	670	拟定 21009 台，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395250 元
5	保温窗帘（含生物质路径保温窗帘）	裹宝、佛山市	PVC 透明膜	套	191	拟定 5491 套，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1048781 元
备注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u>壹仟陆佰零玖万伍仟玖佰伍拾陆</u> 元整（小写：<u>16095956.00 元</u>）。其中：居民自筹 <u>贰佰捌拾陆万</u> 元整（小写：<u>2860000.00 元</u>），甲方实际负担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壹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陆</u> 元整（小写：<u>13235956.00 元</u>）（下称“合同总价款”） 2. 本合同下产品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仓储、验收、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3. 本合同的单价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4. 本合同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到场并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合格设备数量为准。					

二、包装、发货及收货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该包装符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要求，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按其特点加上减振、防冲击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现场。

2.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或对甲方使用造成延误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甲方需要。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每批次发货前乙方须向甲方核实具体收货地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5. 乙方发货时应将货物清单、产品的出厂质量技术参数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验收规范文件等必要资料一并发出，一式两份，必须确保交货产品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保书与合同规定、货物批号相对应，上述文件应随货物到达甲方。

三、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结算进度货款时予以全部抵扣。

1.2 进度款：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供货方案，分批次向甲方供货。甲方收到当前批次货物后，向乙方结算经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总价的 97%。

1.3 质保金：甲方最终结算时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一年，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4 居民自筹款：居民自筹款由乙方在发放设备时自行向居民收取，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协调，但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每次结算前应向甲方提供签收单及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如乙方迟延提供、一直无法提供上述必要文件、发票或提供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票金额有误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付款不能或付款不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四、产品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或型号、包装以及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约定的要求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产品外观良好、无损伤、零部件齐全。如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非原厂包装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快自费整改，采取补齐、更换等相关补救措施，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批次货物的实际交货期。

如经更换货物三次，产品仍无法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该异议产品拒收。经初步清点无误的，应当在送货单上由指定人员进行签收，并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

2.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正式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产品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产品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在现场验收合格的，在运行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的，甲方签署产品验收证书。

4. 合同产品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产品应承担的保证

五、质量标准及质保服务

1. 乙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国家批准相关认证机构的相关认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等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且要求乙方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出厂前，进行全面系统检验并出具其各种出厂检验证明、合格证以及其他的相关证明。

3.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时间为 3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问题等所产生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保养、维修、维护、更换等服务，更换部分的产品质保期应相应顺延。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如乙方超期未解决或不予配合解决的，甲方将扣除相应损失的质量保修金。

5. 甲方依据检验标准出具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付相应数量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直至甲方收到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签收、安装调试时，如发现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经三次更换，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对产品拒收、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保修后产品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笔费用从产品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在有关部门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履行合同的期限是否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

八、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30 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第三方购买相关材料、产品、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因上述费用发生经济、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煤改电设备购销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联系地址：应县人民政府北楼二层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联系地址：应县城东五公里处

电话：13834195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应县支行

银行账号：14001664608050504229

